

6、糧穀釀造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、方法及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外觀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風味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異物	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檢驗法－異物之檢查	不得檢出	
酒精度（乙醇） （%（v/v））	1.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 2.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（二）－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	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±1度	檢驗結果有分歧時，依據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，以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（二）中之比重瓶法為準
甲醇 （mg/L，以純乙醇計）	1.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分光光度法）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 2.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氣相層析法）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	1000 以下	

鉛 (mg/L)	1.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 —91年12月18日行政院 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號公告 2.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 (二)—94年9月7日行 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號公告	0.3 以下	
總酸度 (g/L，以醋酸 計)	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 檢驗法—總酸度及揮發性酸 度之測定	符合廠內規 格	
二氧化硫 (g/L)	1.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 驗方法(一)—101年7月 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103664810號、行政院衛 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0039470號令 2.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 驗方法(二)—96年5月 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3505711號、行政院衛 生署署授食字第 0961800102號令	0.03 以下	限以穀類為原料者， 餘不得檢出
防腐劑 (g/L)	依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 酸檢驗方法—98年5月27日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803510360號、行政院衛生 署署授食字第 0981800160號 令	不得檢出	